

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7日证监许可〔2026〕1063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5、本基金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0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和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五(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办理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限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认购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融券他人进行认购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其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官方网站的《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及直销专线电话010-82290840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出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巨额赎回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支付或暂停支付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投资收益目标可能无法实现。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因证券的流动性下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值出损等)的可能性。

2)证券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基金资产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SPV有可能行使这一权利而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3)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某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不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面临的投资收益率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预期的投资收益目标可能无法实现。

4)SPV违约风险:在(作为债务工具(债券、票据等)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也作为交易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系投资者的债务人,其应就证券的本息偿付对投资者负责。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出现规定时间内未补足保证金,按约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本基金可以投资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股指期货”投资于证券市场,在市场波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资产、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造成市场机会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对投资者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包括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交易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当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大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及时卖出,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负面、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可能会暂停,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将暂时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境外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境外上市有价证券的认可权在联交所上市时,可以通过港股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得的境外上市证券,也不享有行权权利,不能通过港股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买卖。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交易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⑦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发行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法律地位不、享有权利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存在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带来的其他风险。

(6)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以及估值调整风险。流动性风险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稀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卖出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间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违约导致的风险,估值调整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保护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7)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针对本基金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应支付赎回费,并计入基金财产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等)外,还须承担其他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部分的管理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8)发起式基金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目前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9)公募REITs投资风险

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全部权益,享受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通过办理跨系统转账业务方可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内交易,亦可直接按证券交易方式,登记机构则通过基金通平台交易。

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基金扩募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不动产运营风险

公募REITs投资不动产,不动产资产长期投资依赖于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不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变化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性。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还款的风险。

3)不动产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风险

不动产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价时需要预测收益期,未来相关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不动产资产的价格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下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信息和局限性的导致不动产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不动产资产真实公允价格的公允价,也不应被用来作为交易价格的指导。在不动产项目运营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发生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公募REITs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基金估值及公允价值估值风险

公募REITs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将按照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REITs还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的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净值和公允价值。由于基金估值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价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募REITs所持投资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期限,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处置重大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而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值出损等)。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资产可能不存在在何处处置变现的风险。

6)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

资金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7)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变更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例如: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的税负,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引发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了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等。

8)利益冲突风险

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只同类型的公募REITs,公募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持有或成为其他同类型的不动产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也可能持有或管理其他同类型的不动产项目等。由于上述情况,公募基金REITs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募REITs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9)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0)科创板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16.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基金代码:027642027643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资产的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上限

人民币30亿元。

(七)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债券),衍生品(包括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公开募集基金的非本基金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的比例不得低于股票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投资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仅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0.21层

联系人:李俊伟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3)中邮基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t.post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二、认购费率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

1)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500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对数值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按投资者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认购金额为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对该类费率0.3%,如果募集期内认购金额获得的利息为2元,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认购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72.09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的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总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份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三)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并确认其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该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金额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接受认购人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其他交易方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的认购最低金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4)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按照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计算,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持有本基金资产净值占本基金认购前基金份额总额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其认购申请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个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占基金合同生效后总份额的比例确定。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发起资金投资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不能提前赎回发起认购。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文职证、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护照、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护照、港澳通行证);

3)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银行借记卡;

4)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中邮基金直销客户风险提示函;

7)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2)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正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金融机构投资者资质证明(非金融机构投资者无需提供),加盖公章机构公章;

4)带有股东持股比例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年报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加盖公章公章;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如能提供),加盖公章公章;

6)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授权经办人签字;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8)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9)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公章、机构预留印鉴及所有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10)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如银行账户与开立基金账户名称不一致的须填写《针对基金开户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公章;

11)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公章;

12)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金融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公章、授权经办人签字;

13)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金融机构投资者无需提供,该项资料仅限于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时提供),加盖公章公章、授权经办人签字;

14)在申购时超过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及《不存在持有超过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根据自申购时选择填写);如存在超过25%权益份额自然人情况,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有份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15)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公章、授权经办人签字;

16)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公章、授权经办人签字;(金融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3)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账户产品申请表;印鉴、加盖公章公章、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字;

2)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3)金融业务许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4)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加盖公章公章;

5)具有资产管理人(股东持股比例)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年报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加盖公章公章;

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如能提供),加盖公章公章;

7)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授权经办人签字;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9)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10)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公章、机构预留印鉴及所有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11)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如银行账户与开立基金账户名称不一致的须填写《针对基金开户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公章;

12)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公章;

13)在申购时超过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及《不存在持有超过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函》(根据自申购时选择填写);如存在超过25%权益份额自然人情况,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有份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

14)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公章、授权经办人签字;

15)如权益所有人是产品经理,则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如:产品合同、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权益说明或通过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

对于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将其性资料事先提交至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以供日后各产品组合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金融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印鉴卡等。投资者在提供其他材料备案时,须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资料清单》。

3.通过认购申请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基金业务申请表、备案证明文件等申请表,个人客户签字;

2)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4)有效的《款凭证》(银行卡名称与申请名称保持一致);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开放式基金业务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机构预留印、授权经办人签字;

2)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款凭证复印件;

4